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城市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的 淮安市生活污水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生活污水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淮安市旭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9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旭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石平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